合約編號: 站台編號:

## 補充協議書

立書人

承租人: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兹為甲方	出租			予乙方設置行動通信業務設備使用,雙方並於民國	
(下同)	年	月	日簽訂書面	「行動通信業務設備設置契約」(下稱「租約」)在案	,
今特訂立在	補充協議	書(下稱	「本協議書」	」)條款如下,以資共同信守:	

- 一、甲方同意乙方之關係企業:台灣之星移動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通信設備,可設置於 租約內所定義之範圍內。
- 二、如乙方與其關係企業合併,甲方同意其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概括承受, 乙方無須通知甲方,甲方對此無異議。
- 三、本協議書與租約之適用優先順序為:(a)本協議書;(b)租約。
- 四、本協議書壹式貳份,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

甲 方:

代表人(如為個人免填): (印)

身分證字號(或統一編號):

電話:地 址:

乙 方: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授權簽約代表:陳 佐 銘 (印)

電 話:0986999168

地 址: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6 號 5 樓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文件制定部門:網路服務事業部工務處	文件版本:01	文件編號:網工務-L4-AA033-01
實施日期:2014/06/24	頁數 1/1	機密等級/公告層級:內部使用